

消费者期盼获得“后悔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迎来大修

6版

行政复议法修改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

国务院法制办详解“民告官”行政纠纷解决新思路

6版

法官讨要入股分红的法律是非

法官入股煤矿透露出公务员监管制度疏漏

7版

“杜拉拉”,请保护好你的生育权

杜拉拉是当下被人追捧的职业女性形象

7版

# 工伤争议:撞人的火车不属“机动车”?

孟亚生

车”未作解释,因此应按生活中普遍意义的“机动车”来理解,“机动车”不仅包括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还应包括轨道交通中的火车、轻轨、地铁等符合机动车技术特征的交通工具。她出示《现代汉语词典》中对机动车的解释说,《工伤保险条例》对“机动车”的要求是广义的,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的解释却是狭义的,原审判决依据该法对“机动车”的狭义解释,类推适用于《工伤保险条例》中“机动车”的定义,认为火车不属于机动车,认定吕明英被火车撞死不属于工伤是法律适用错误。

南京市社保局表示,吕明英当天下班回家可以走员工通道,并不一定要穿越铁道,她走的不是上下班途中的合理路线,不能认定是在上下班途中出的车祸,因此,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中有关下班合理路线发生车祸方可认定工伤的规定,仍然不能认定吕明英为工伤。

日前,江苏省高院作出再审判决:关于本

案所涉的事故是否发生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上下班途中”。合议庭评议认为,吕明英在未赶上57106次交通过车时,乘坐下一班次交通过车下班回家,属于合理的下班时间。吕明英在下班途中穿越铁路线的行为虽违反了《铁路法》相关规定,但其行为目的是为抄近道回家,应符合“在上下班途中”的情形。南京市社保局也无证据证明,该事故发生存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为工伤的情形。

关于火车是否是《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机动车”范围。合议庭评议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范围仅限于道路交通领域,该法第119条第3项在对“机动车”用语进行定义时将火车、轻轨、地铁等在专用轨道行驶的交通工具排除在外,实际是根据该法的调整范围作了“限缩性”界定。该定义只适用于该法及其配套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为保护因

工作原因遭受伤害的职工合法权益,该法的调整范围是工伤保险行政法律关系,故对条例中的“机动车”应当作通常意义上符合客观实际的理解和合理解释,即“机动车”不仅包括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还应包括轨道交通中的火车、轻轨列车、地铁列车等符合机动车技术特征的交通工具。

原审判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以火车不属于机动车范畴为由,作出吕明英被火车撞伤致死不属于条例规定的“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认定,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合议庭认为,申请再审人的申请再审理由成立。原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错误,应当改判。

判决:撤销一、二审法院的行政判决;撤销南京市社保局于2005年3月4日对吕明英作出的不属于工伤的认定;责令社保局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新闻

日前,江苏省高院就一起历时5年、法院数次判决的火车致人死亡工伤赔偿案作出再审判决。

### 下班途中: 职工被列车撞后身亡

2004年4月21日17时,母亲高荣梅接到在上海铁路局南京东机务段公寓当服务员的42岁女儿吕明英来电,她因错过了16时56分的57106次交通过车,改乘19时的57108次列车下班回家。

当晚19时30分,高荣梅接到电话,女儿吕明英乘交通过车到达南京火车站后,横穿铁道抄近路回家时,被一辆货运列车撞伤后死亡。

### 工伤保险条例: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母亲高荣梅从他人处得知,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女儿吕明英属于下班途中遭遇车祸、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应认定为工伤。

之后,高荣梅叫儿子写好文字材料,为女儿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 工伤认定: “火车不属机动车”

2005年3月4日,高荣梅接到当时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现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劳保局)对吕明英工伤申请作出的认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3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在道路上行驶、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吕明英是被火车撞伤致死,根据《交法》第119条第3款,火车不属于机动车的范围,不符合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

2005年4月,高荣梅向江苏省劳动保障厅(现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简称省劳动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省劳动保障厅同样以“火车不属机动车”为由,维持了劳保局作出的认定。

### 数次判决: “火车行驶在铁路而非道路上,不属机动车”

2005年7月,高荣梅聘请律师向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劳保局撤销对吕明英不属工伤的认定。

法庭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的界定十分明确,“火车行驶在铁路而非道路上,不属机动车”为由,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05年9月,高荣梅向南京市中级法院

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2006年1月,高荣梅以“火车不属机动车,不属于何种车辆”为由,向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对照法律条文判案”为由,再次驳回了诉讼请求。

2007年1月,高荣梅向南京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

### 法官认为: 除非立法机构变更“机动车”概念,否则本案很难胜诉

2008年初,南京市中级法院再审的结果仍维持原判。审判法官对高荣梅说,除非请求立法机构更改《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机动车”的概念,否则本案很难胜诉。

高荣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请求省高院再审。

江苏省高院接待人员对她讲,除非有新的证据或者新的法律依据,否则省高院不会再审,即使省高院再审,也很难改判。

### 字典载明: “机动车就是机器开动的车辆”

“女儿下班途中被火车撞死明摆着,哪有什么新的证据?除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机动车的定义外,已经出台的法律没有对机动车有新的解释……”2010年初的一天晚上,高荣梅翻看法律法规,寻找新的证据和法律依据,翻着翻着,忽然她想起小时候遇到不认识的字,私塾先生会叫她查字典,那么字典上关于“机动车”的定义是怎么规定的呢?《现代汉语词典》载明:“机动车就是机器开动的车辆。”

高荣梅为了找到“机动车”的准确解释,花了5年1800多个日日夜夜,那天,她把词典紧紧抱在怀里,呜呜地痛哭起来。

第二天一大早,她带着词典来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找到新的“机动车”解释为由,向省高院申请再审。

### 再审判决: 《交法》对“机动车”定义时将火车、轻轨、地铁等交通工具排除在外,是立法作了“限缩性”界定。本案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2010年4月2日,江苏省高院开庭再审此案。

庭上,南京市社保局认为:工伤认定主要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其中明确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是,吕明英是被火车撞伤后死亡,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将火车排除在“机动车”之外。

高荣梅认为:《工伤保险条例》中对“机

## 观点

# 扩大或取消“机动车”的限定

江苏省政协委员魏青松认为:该案的判决是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典范。

江苏省高院对本案的判决是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作出的,并未突破法律规定的范围。《工伤保险条例》并未对“机动车”作出定义,而且《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不是《工伤保险条例》的上位法,以前职工工伤认定直接援引《道路交通安全法》,“只管城市道路不管铁路”是错误的。本案中,法庭以社会上大部分人认知的“火车是机动车”,对《工

伤保险条例》中的“机动车”重新定义,对今后类似案件的判决起到示范作用。

另外,死者在下班途中死亡,根据铁路法规的相关规定,其无法获得相应赔偿,本案通过《工伤保险条例》诉讼获得赔偿,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南京大学有关法学专家建议,尽快修订《工伤保险条例》中有关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工伤认定标准,扩大“机动车”涵盖范围。

现实中,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

通事故多种多样,如法律并未涵盖的电动自行车、地铁、轻轨以及即将出现的电动汽车、太阳能汽车等。

目前,“机动车”的立法解释,应当以“驱动方式”作为衡量标准,只要是机械动力驱动,非人力、畜力驱动的车辆,都应认定为机动车,由此给劳动者带来的伤害,均应认定为工伤。

建议立法循序渐进地取消“机动车”一词对工伤认定的限制,将工伤扩大到职工上下班途中的所有意外伤害,包括列车、电动车、自行车、不慎摔伤、突发疾病等。



胡同深处学消防

6月10日,在北京东城区一民房门口,北京市东城区消防支队组织各社区代表举行了一场消防现场会。该地属于北京25片保护区之一,四合院集中,房屋结构普遍存在老、破、旧,并且胡同多,道路狭窄,消防车无法通

行,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火烧连营的局面。针对这些特点,东城消防支队尝试在自来水井里安装了平房院消防水喉,这种简易装置普通群众便可操作,从而有效解决了当地消防灭火的问题。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 于风卫

原告孙某诉称,被告那某在中央电视台节目中对其制作的“五层吊球陶器”进行公开悬赏,“我做的陶器前人没有达到,后人也无法超过”,并表示如果有人能够完成即可获得被告那某艺术中心三层楼房及楼内资产。

原告在看到被告的悬赏后,经努力终于成功制作完成。原告完成制作后即与被告联系,委托律师就该悬赏合同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向被告发出了律师函,希望被告就其悬赏要求和对原告作品表明态度。

那某辩称,被告作为我国当代陶艺代表人物,接受电视台访谈不是广告行为,也不是广告活动。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那某在电视台访谈栏目向社会公开表示的内容具体、确定,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原告在收看该节目后,按照被告的要求制作完成了符合规定的作品,以其行为对被告的约定进行了承诺,原告与被告关于“五层吊球陶器”制作合同成立并有效,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主张的费用。

## 以案说法

# “悬赏广告”的法律界定

念。2000年版《民法学》中对悬赏广告的定义是指:广告人以广告的形式声明对完成广告中规定行为的任何人,给予广告中约定报酬的意思表示。

最高人民法院在《合同法》解释中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悬赏广告的法律规定其特征如下:

1. 悬赏广告是以公开广告或声明的形式对外发出。
  2. 悬赏广告是对不特定的人给予悬赏的意思表示。
  3. 悬赏广告是对完成规定行为的人给予报酬的意思表示。
- 悬赏广告是由悬赏人直接对外发出的,

而不能是非悬赏人发出,否则对悬赏人则不具有约束力。如发现或返还遗失物;告知或送回走失的亲人;举报坏人坏事及缉捕逃犯;医治疑难杂症;征集创作作品或动植物标本,以及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及求得发现或发明等等,悬赏人发布此类悬赏广告的意思,是为了达到广告之目的。本案中,栏目播出采访被告那某的目的是为了宣传被告在陶艺上的成就,被告发出挑战的目的也是为了达到自我吹捧的目的,而非要求公众向其挑战。

另外,无论被告发出挑战目的是什么,均不违反我国的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案中,被告那某在访谈节目中所讲“我做的陶器前人没有达到,后人也无法超过”的内容,向公众所传达的信息,只能被认

为是一个要约引诱,即要约邀请。如果任何人要向被告那某进行挑战或打赌,则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要约,那某接受其中任何一人的具体挑战,则为承诺。至此,双方之间方能认为订立了合同。

有人认为该案涉及打赌,属于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应不受法律保护。

我国法律并没有像其他一些国家民法典中明确规定“因打赌所产生的债务不成立”。本案中,如果被告为了艺术追求而直接向公众发出挑战,或称之为打赌,只要不属于《合同法》关于无效合同的规定,均应承认其合法性有效性。因为打赌这一民事行为,实质上是一个附条件的民事合同,只要打赌的标的合法,即为受法律保护

## 北京市首例收买信用卡信息案宣判

新华社电(记者李京华)今年27岁的苏文江在网上购买招商银行信用卡信息,并开通电话支付功能在网上消费。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日前以收买信用卡信息罪一审判处被告人苏文江有期徒刑1年8个月,罚金人民币4万元,并责令被告人苏文江向被害人退赔经济损失。据悉,此案是北京市首例收买信用卡信息罪被公诉的案件。

据法院介绍,2009年3月初,被告人苏文江在福建省石狮市通过互联网购买到被害人杨先生的招商银行卡(开户行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信息资料。之后,苏文江利用上述资料,开通上述信用卡的电话支付功能,并以杨先生的名义冒用该卡,通过网络进行消费,造成被害人杨先生损失人民币1400余元。2009年4月28日,苏文江在福建省泉州市被抓获,赃款未能起获。

据了解,2005年2月28日,我国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首次将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纳入刑事犯罪的处罚范畴。

2007年11月6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中首次将上述行为的罪名确定为“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此案审理中,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苏文江收买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是为了进行信用卡诈骗而实施的手段行为,与信用卡诈骗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关系,属于牵连犯,按照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应对被告人苏文江的行为定性为信用卡诈骗,但由于涉案金额并未达到信用卡诈骗罪的定罪处罚标准,故应宣告被告人苏文江无罪并予以无罪判决。

审理法官则认为,牵连犯的成立应以存在牵连关系的两种行为均独立构成犯罪为前提。在本案中,由于涉案金额尚不足人民币5000元,故不能以信用卡诈骗罪对苏文江定罪处罚,自然也不构成牵连犯。收买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虽可视为是信用卡诈骗罪的预备行为,但我国刑事立法已将该行为规定为独立犯罪,而且在案证据证明被告人苏文江已借助于其所收买的信用卡信息资料以信用卡持卡人名义进行了交易,完全符合相关司法解释对于收买信用卡信息罪的定罪处罚标准等。

## 北京4人非法获取公民信息被刑拘

新华社电(记者卢国强、李舒)记者从北京海淀公安分局了解到,警方破获了一起非法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涉嫌出售和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4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刑事拘留。其中被抓获的购买个人信息的嫌疑人中包括两名保险公司业务员。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永定路派出所民警王林锐说,不久前,民警发现一家代理移动短信群发业务的公司正在以每条信息2角至5角的价格,向客户提供包括部分银行的客户信息、汽车车主信息等,信息内容包括姓名、手机、住址或单位等内容。

5月27日,民警当场正在进行交易的公司经理赵某抓获。据了解,在民警实施抓捕的时候,赵某正在以500元的价格向一李姓客户出售1260条个人信息。

根据在赵某办公室内发现的账本,民警在一周内先后抓获了另外两名非法购买公民信息的犯罪嫌疑人,某保险公司业务员苗某和许某,其中仅许某便以5000元的价格购买了1万条个人信息。

据公司老板赵某交代,2009年以来,他因为公司业务不景气,便通过非法手段购买各种公民信息。两个月前,他通过网络发布了出售个人信息的信息,很快便有人联系上他。赵某交代,这些个人信息根据涉及的内容不同,价格也不一样,例如高档汽车车主信息每条卖5角钱,而普通汽车的车主信息每条为2角钱。截至被抓获,赵某靠贩卖个人信息已经获利万余元。

目前,赵某及三名购买个人信息者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海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同时警方已将查获的个人信息全部封存。

记者了解到,由于在大量电信诈骗类案件中,犯罪团伙正是利用非法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诈骗犯罪,北京警方从去年起便加大了对非法销售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打击力度。